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8YCMCS1007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青龙管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青龙管业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青龙管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龙管业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银玲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原宁夏水利制管厂改制成立。1998年根据宁国资企发[1998]137号《关于宁夏水利制管厂股份合作制改制资产处置股权设置的批复》，由国有企业改为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更名为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1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第64000012002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94.8万元。随后陆续进行了增资，截止200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578万元。2007年8月8日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经过数次增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变更为10458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3,958万股。

2011年4月2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0年末总股本139,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增加股本8,374.8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2,332.80万元。

2012年5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1年末总股本223,32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增加股本11,166.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3,499.20万元。

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710638367B。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33,499.20万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马跃。公司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球磨铸铁管的生产、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预应力混凝土管材、钢筋混凝土管材、聚氯乙烯管材、聚乙烯管材、节水灌溉器材等产品。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负责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形式研究公司的重大事项，会议议定的有关内容按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高效、协调、充分适应企业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设立了市场部、生产技术部、企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部、质量控制部、技术中心、投资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能够各司其职、有效配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财务和其他关键流程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离职、社保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员工的不同岗位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和薪酬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各种培训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623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54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3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精神、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或服务，为人们生活提供健康源泉，为员工成长和生活更美好，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的企业使命，“创一流公司，铸百年基业”的企业愿景，“追求一流，持续进步”的企业精神及“诚信、责任、高效、创新、团队、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二）风险评估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行业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与自身情况相适应的风险评估机制，以保证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面对不同的具体业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各自的权限，在掌握法规政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的基础上，对重大的信用体系、新产品研发、业务拓展、投融资活动等，通过认真调研、充分讨论沟通，判断业务活动的风险程度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谨慎估计，合理决策，在业务的开始阶段即控制可能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贷款及利息不能按期收回从而造成的贷款损失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市场竞争风险、新业务拓展和新产品推广风险等。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并相应确定风险的承受度及采用相应的对策。

1、青龙小贷贷款及利息不能按期收回从而造成的贷款损失的风险

青龙小贷发放贷款时尽管采取了资产抵押、担保措施,但由于内部制衡机制不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滞后,业务人员责任心不强,造成利息及本金不能按期收回的现象严重,存在贷款损失风险。

目前,公司已对大部分还款能力不足及还款意愿不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诉讼,对抵押物不足值及担保的贷款,在诉讼的同时进行了财产保全,青龙小贷后续能否足额收回贷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此风险,公司已停止保证类贷款业务,加大了对其他类贷款事项的事前审查力度,完善贷款的过程控制和相互制衡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全过程的控制尽可能降低贷款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市场区域的扩大、服务半径的拓展及新业务的开发、新产品的推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人才队伍不足,劳动力成本上升,这将导致经营管理工作的难度加大,从而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全面协调能力带来挑战。公司将通过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优化管理体系、加快引进成熟人才等措施,防范并消除经营管理风险。

3、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塑料树脂,主要原材料成本平均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工作的持续推进和环境保护力度的持续加大,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直接影响。对此,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合理控制存货储备;通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降低材耗以及优化和丰富供应渠道等措施将原材料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已呈现出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能过剩等特点，行业内现有企业也在不断开拓新市场区域领域，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或新的竞争者通过各种方式向行业和公司核心市场区域进行渗透的可能，进而削弱公司在核心市场区域的地位，并对公司开拓新市场带来困难。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创新经营方式、优化竞争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避免市场占有率下降和效益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5、新业务拓展和新产品推广风险

受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以及产品标准不全等的影响，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推广有可能不及预期，这将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加强沟通、宣传普及、制定企业标准、配合制定出台地方标准等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

（2）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流程，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控制程序，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专人负责账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设立专门的岗位，对公司运营中产生的业务和财务等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与整理，按月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找出相关原因，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公司每月召开办公会议，定期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同时随时对公司突发事件及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进行管理监督。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其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报送经营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其进行动态监控和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各子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监督反馈机制和参与决策的机制，对子公司的管理、经营具有较强的监督作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将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公司建立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设置专员具体负责审核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对等，编制标准合同文本。各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承办相关合同，并负责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和终结责任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合同评估，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企管部作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从合同的标准化建设入手，对合同实施统一规范管理，针对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有效防范了合同风险。

（3）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物资调拨及产品发货管理办法》、《砼管发货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存货的范围和分类、库房及物资的划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验收、盘点真实无误，仓库中各类物资摆放有序，标识完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管理违规事故。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总部，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措施。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规定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在重大事件发生前应按规定向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保证这些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2017】6号《关于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2017年青龙小贷部分已逾期贷款在公司未及时根据相关贷款的回收情况修正业绩，存在业绩预告未及时修正、未及时披露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严格按照宁夏证监局的要求，责令相关人员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6）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评审办法》、《营销赊欠风险管理控制办法》、《砼管售价审批控制办法》等一系列的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严密的销售、发货与回款过程控制制度，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建立了合同的订立与审批、客户的信用评价、内部发货控制、货款催收、往来款项对帐等方面一系列的控制制度；制订业务员考核细则，对销售业务人员定期进行考核。明确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合理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款管理良好。同时，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合理使用销售费用。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未发生违规操作。

（7）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公司工程项目采取集中审批并组织或授权实施的办法，企管部主要负责受理有关工程项目的申请和项目建议，组织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基建科负责编制工程概预算、组织或委托招标，办理工程开工的前期工作等；财务部组织会计核算，审计部负责竣工决算的审核。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必要的项目变更应经过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审核，按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由公司审计部、基建科、使用单位一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项目审批记录清晰，手续健全，审批权限合理；项目可研、决策程序完整；相关的项目文件齐全且保存完好；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不存在违规操作。

（8）成本费用控制

为加强对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降低成本费用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扎实做好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奖罚措施。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在原材料采购与仓储、生产成本控制、管理费用控制、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实施了卓有成效的管理。公司财务部主导成本控制活动，按月对成本进行跟踪并形成定期报告，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有效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

（9）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与客户合作的模式，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合理地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各方面的考核，明确了原料、设备等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和付款的程序，合理转嫁风险，加强了资金的利用效率，保证了采购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选择、供应过程管理、会计系统控制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业务的执行实现了合理控制。

（10）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

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与开发的立项审批、研发过程管理、研究成果的保护与管理、研究成果的奖励等关键控制环节。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通过制定研发计划、组织市场调研、编写并审批立项论证报告、定期评估研发过程成果等步骤强化研发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同时注重研发成本的有效控制、研发项目成果的验收及研发专利的注册申请，通过从研发计划到申请专利保护全面的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合法保护公司研发成果。研发项目组定期召开阶段性会议总结上阶段研发成果及进行评估，并对下一阶段工作做出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严格遵循了制度规定，较好地控制了研发预算投入，未发生

违规操作。后期，公司将加强研发项目后评估，总结研发管理经验，分析研发过程存在的薄弱环节，利用信息技术支撑研发管理的精细化、现代化，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活动的管理水平。

（11）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涉及的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进行管理，以确保内部信息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要求相关对口部门通过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的沟通、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每周例会、月度办公会、办公系统软件、公司网站等形式实现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通过召开见面会、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电子邮件、电话通信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的沟通和反馈，以便问题的发现和解决。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流程，建立起有效的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在董事会审计委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大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控制的监督无效；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4、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缺陷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要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缺陷

1、部分内控制度设计有待加强，制度执行不到位。尤其是青龙小贷公司，制度制定环节比较松散，部分制度在系统性及连贯性方面还有待提高，部分制度规定过于笼统，未制定更为详细的实施细则，不利于对相关风险的控制，致使责、权、利脱节。

2、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宁夏证监局现场检查报告，认定子公司青龙小贷 2016 年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1）对部分贷款人的抵押贷款按照抵押物（房产）评估值的 100%进行抵押，不符合公司《贷款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不动产抵押贷款额度不高于抵押物认证价值的 50%”的规定。

（2）青龙小贷存在变相向同一借款人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情形。不符合青龙小贷《贷款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规定。

（3）青龙小贷贷款展期办理不符合规定，制度执行不到位。

（4）青龙小贷部分贷款展期期限超过原贷款期限，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二条“短

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规定。

3、公司未及时根据青龙小贷相关贷款的回收情况修正业绩，存在业绩预告未及时修正、未及时披露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相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框架，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内部控制要素，确保发挥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从源头抓起，提高管理部门尤其是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加强对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明晰管理层的合规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管理层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并自上而下传导，营造良好的内控氛围。

3、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分析、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公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征求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4、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对内部控制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吸纳专业人才充实经营管理队伍，积极面向社会广泛招聘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化程度高、思想品德好、有职业道德的专业人才。

6、针对青龙小贷2016年内控中存在的缺陷，2017年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调整了青龙小贷公司领导岗位与职责划分，由总公司牵头成立专项清欠小组，抽调专人进行清欠，对所有贷款人调查摸底，梳理贷款实际状况，与多个客户达成还款协议，对于还款意愿不强的贷款人，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同时向法院申请对其财产进行保全。

(2) 调整经营方向，停止助贷业务，主抓农贷业务，以小额分散的方式进行经营，减少贷款风险。

(3) 主抓贷前风险调查，通过法律文书网、汇法网等公共网站查询贷款人的申诉情况，进行前期排查，同时限制公司贷款额度、期限等，并且在公司整改后，所有商贷必须有足额抵押物才可以发放。

(4) 加强贷中检查、贷后跟踪，对每一笔业务都由经理层及客户经理进行双重定期和不定期现场调查，杜绝贷款资金挪做他用等现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5) 青龙小贷公司根据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内控制度进行了重新审订，制定了《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操作细则》，同时对《贷款经营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予以执行。其中主要包括受理与不受理通用条款、抵押物清单及可贷款金额、各种贷款上限额度、合同及放款审批流程、贷后管理及五级分类管理责任等方面做了明确的审订。对贷款审批权限及金额做了明确的规定，对超权限业务严格按制度上报总公司进行审批。

(四) 2017年青龙小贷公司整改后内控运行情况

1、对原有逾期贷款积极进行了清收，通过追加担保及抵押物、查封及保全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贷款损失风险。

2、所有新增贷款均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按制度严格加

强了贷前、贷中及贷后监管。每周召开贷后监管分析会，对每笔业务进行分析，并形成会议纪要备查和跟踪，风险控制有了较大提升。无违规发放贷款现象。

3、建立了严格的调档及管理规定，对所有贷款资料及抵、质押物资料档案重新全面进行了整理和归档备案，一份留存，一份送交总公司企管部归档。同时强化了公章的借用、使用登记管理及审批规定，避免违规操作风险的发生。

4、建立了周计划和工作日志，及时掌握所有业务人员的工作进展及风控措施，做到人人有事干，事事有跟进。员工对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流程、放贷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贷后催收等有了详细的了解，提高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工作处理能力。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职责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明晰的流程图；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持了一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改后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况，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健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真正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马跃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